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办理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罗庄区双月园路 11 号双月园集团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楼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四、办理条件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五、申请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六、基本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 （二）罗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九、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楼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电话咨询：0539-8249306。